

# 关于组织做好 2025 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淮文旅发〔2025〕66 号

各县（区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社会事业局，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落实《淮安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5-2027 年）》《淮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淮财规〔2018〕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关于印发加快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激励措施的通知》（淮文旅规〔2025〕1 号）要求，市文广旅游局研究制定了《2025 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（市场主体创新类、市场推广类）》。现将上述指南（附后）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有关申报条件、操作规范和要求，按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

产业科技处，李万芬，电话：83668556

资源开发处，陈 源，电话：83665239

交流推广处，张 峰，电话：83665776

邮寄地址：淮安市健康西路 130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1

附件：1.2025 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（市场主体创新类）

2.2025 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（市场推广类）

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5 年 10 月 17 日

## 附件 1

# 2025 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(市场主体创新类)

## 一、申报主体

在我市依法经营的旅游企事业单位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主体须依法依规经营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无重大旅游安全、意识形态和生态环保责任事故，无重大游客投诉事件。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申报单位、申报项目应符合信用、财税等相关各项管理制度规定，并作出书面承诺。

2. 申报项目原则上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建成运营的创新发展类旅游项目，涵盖旅游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商品四个领域，必须在全市范围内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且产生了较强的社会效益。其中包括：能够推动文物、节日、曲艺杂技等优秀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，展现淮安文化内涵的旅游新产品；能够促进旅游与农业、工业、商务、体育、康养等领域协同发展，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，发展示范带动性强的旅游新业态；通过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元场景、区块链、5G 等新技术，能够创造更多新型科技赋能旅游的体验新场景；打造创意新、设计优、

工艺美、适用性强的旅游伴手礼和文创产品，形成能够体现淮安风貌特征的旅游新商品。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。

（1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，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（2）同一企业同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市财政其他类扶持资金支持的；

（3）按照《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的；

（4）申报单位完整运营未满一个会计年度的；

（5）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、资金使用主体不一致的（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）。

（6）近年来，项目单位发生重大旅游安全、意识形态、生态环境责任事故，或重大游客投诉事件的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1.各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，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申报资格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，优先推荐手续完备、运作规范、绩效显著，具有较好示范引导作用的建设项目，推荐数量原则上1—2个。

2.市文广旅游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，形成项目推荐意见。评审中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奖补资格。

3.补助项目清单确定后，公示5日无异议的，由市财政局会

同市文广旅游局下达项目奖补资金。

#### **四、申报要求**

1.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及编写必须符合通知有关要求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条理清楚、数据准确。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。报送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表和汇总表（附件 1、2）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一式 2 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2.项目申报实行承诺制。申报单位须填写《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，并据实提供申报材料。违反或不履行承诺责任的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查处，并收回奖补资金。

3.各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申报范围和条件，精心组织项目初核和推荐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下班前将申报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报送至市文广旅游局。

联系人：陈雪影，联系电话：0517-83666339，电子邮箱：283250809@qq.com，邮寄地址：淮安市清江浦区健康西路 130 号市文广旅游局。

# 2025 年支持市场主体创新项目 申报表

项 目 名 称\_\_\_\_\_

申 报 单 位\_\_\_\_\_ ( 盖 章 )

法 定 代 表 人\_\_\_\_\_

填 表 日 期\_\_\_\_\_

## 填 报 说 明

- 一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通知，如实填写，不要漏填、错填。  
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- 二、本申报表须经申报单位法人审核，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。
- 三、表中“项目名称”栏：项目名称应准确、简明反映项目内容。
- 四、表格中所填写数字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- 五、严格按照《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》提供相关材料。
- 六、申报表和附件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。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本表首页内容，正文一律使用普通A4纸正反面印刷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纸质申报表和附件报送一式2份，电子版报送1份。

# 支持市场主体创新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	组织机构代码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总投资	万元		申请财政奖补资金 (不超过 50 万元)	万元	
项目所在地		项目责任人		联系电话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近年来运营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；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游客投诉事件。
2.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、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要求。
3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
4. 奖补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
5. 本单位申请的资金补助项目未在淮安市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。
6.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罚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若属于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

单位法人（签名） （公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审 查 意 见

县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审查意见

\_\_\_\_\_县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（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项目情况表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						
实收资本		万元	项目总投资		万元		
2024年至今项目累计完成投资		万元	本年度计划投资		万元		
项目资金来源		自有资金	银行贷款		其他资金		
		万元	万元		万元		
2025年上半年游客接待量		万人次	项目性质	新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业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场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		万元		新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本年度拟申请奖补资金(万元)		奖补资金主要用途					
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金资助			A.否				
			B.是: _____	(专项资金名称)			
				(额度)			
申报单位基本信息	申报单位名称				单位性质		
	开户银行及账号	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
	单位网址						
	法定代表人			手机		固定电话	
	通讯地址(邮编)						
	项目联系人			手机		固定电话	

## 二、项目建设情况（30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

项目建设情况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项目内容、规模、特点和发展方向。
2. 项目实施情况（包括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、图片等）。
3. 项目创新、示范作用与绩效（包括对地方旅游资源的利用、在地区与行业的地位、产业竞争力、创意情况、创新人才及对高新技术的应用等）。
4. 保障条件。

### 三、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

- 1.社会信用代码证、营业执照、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2.项目建议书（或可研报告）。
- 3.项目实施证明材料（项目执行合同、费用支出凭证及其他佐证材料）。
- 4.申请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，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。
- 5.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，应提供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。

# 2025 年支持市场主体创新项目申报汇总表

填报地区：\_\_\_\_\_ 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盖章）

序号	地区	景区名称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	项目总投资(万元)	申请额度(万元)	202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(万元)	2025年上半年游客接待量(万人次)	2024年至今项目累计完成投资(万元)
	如：清江浦区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## 2025 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(市场推广类)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- (一) 在淮安市依法从事旅游发展相关的组织和个人；
- (二)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淮安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；
- (三)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游客重大服务质量投诉。

### 二、申报标准

- (一) 参加国内、国际旅游交易会等旅游展会申报展台的，按支付展台费用的 50% 给予奖励。
- (二) 借助互联网平台载体在全网打包宣传推介超过 20 万元的，按支出费用的 20% 给予奖励；
- (三) 自主在市外设区市（含）以上媒体开展淮安旅游形象宣传，投放淮安旅游资源、产品、线路广告宣传，单项合同广告费用超 20 万元（含）的，按支出费用的 20% 给予奖励。

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年度奖励累计不超 30 万元。

项目支付费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；
- (二) 项目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文字和图片资料、

投放线下广告的现场画面、线上广告的截图画面、费用明细等);

(三) 费用支付凭证(银行回单和发票复印件等)。

#### **四、申报程序**

(一) 申报单位填写《2025年度淮安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书》(见附件),经属地文广旅游局审核把关后,纸质一式五份报市文广旅游局,word及pdf电子版也一并报送,联系人:张峰,联系方式:18762043297。

(二) 市文广旅游局负责组织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、统计、公示、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#### **五、申报时间**

2025年10月23日前。

# 2025 年度淮安市市级文旅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项目 申请报告书

## (市场推广类)

项目名称: \_\_\_\_\_

填报单位: \_\_\_\_\_ (公章) \_\_\_\_\_

填报时间: 2025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<b>1. 项目概况</b>					
项目名称					
单位性质		法人代表		电 话	
联系人		电 话		E-mail	
地址				邮 编	
<b>2.基本情况介绍</b>					
<b>3.市场推广资金投入情况</b>					
项目合同总额	万元	单位支付金额	万元	申请补助金额	万元
<b>4.申报单位承诺（盖章）</b>					
<p>(1)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，上一年度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游客重大服务质量投诉；</p> <p>(2)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,据实提供；</p> <p>(3)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</p> <p>(4) 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</p>					
<p>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2025 年 月 日</p>					
<b>5.县（区）文广旅游局审核意见（盖章）</b>					
<p>2025 年 月 日</p>					